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